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- 3、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,140,382,950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,300,509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116,082,441股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局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1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44人，代表股份632,606,2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691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（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），代表股份606,838,1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4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25,768,0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。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宏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相同（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5月14日）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631,801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2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38,134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7.9331%。

2、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631,863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82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 38,19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8.0919%。

3、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631,80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2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获得表决权 38,134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7.931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齐伟、陈伟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